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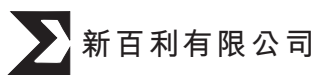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8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股份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新百利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22頁。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二十五分或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松鶴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第3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回。閣下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4
買賣協議	5
被收購資產	5
代價	5
條件	7
完成	8
少數股東交易事項	8
交易事項及少數股東交易事項之原因及影響	9
本公司資料	10
關連人士	10
一般資料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1
獨立意見	11
附加資料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13
附錄 — 附加資料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營業日」	指	馬來西亞及香港銀行開放為公眾人士提供服務之營業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交易事項及／或少數股東交易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
「截止日期」	指	完成日期前一週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IC」	指	外商投資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Winship FLANZ先生、John Estmond STRICKLAND先生、傅育寧博士及李效良教授組成
「獨立股東」	指	聯交所並無另行規定彼等須就Sebor Sarawak協議及Sebor Sabah協議放棄表決權之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FD」	指	利豐（經銷）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釋 義

「Malinch」	指	Malinch Associate Holdings Sdn Bhd，一間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乃LF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Sebor Sarawak 少數股東協議」	指	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與六名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關連）達成之協議
「Sebor Sarawak 少數股東股份」	指	合共983,644股Sebor Sarawak股份
「少數股東交易事項」	指	Sebor Sarawak少數股東協議下擬進行收購之Sebor Sarawak少數股東股份
「PNB」	指	Permodalan Nasional Berhad
「買方」	指	ID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馬幣」	指	馬來西亞幣，為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
「Sebor Sabah」	指	Sebor (Sabah)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東馬來西亞消費品的分銷
「Sebor Sabah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與Sebor Sabah 集團權益有關之買賣協議
「Sebor Sabah集團」	指	Sebor Sabah及其附屬公司
「Sebor Sabah股份」	指	合共4,400,000股Sebor Sabah股份
「Sebor Sarawak」	指	Sebor (Sarawak)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東馬來西亞消費品的分銷
「Sebor Sarawak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與Sebor Sarawak集團權益有關之買賣協議
「Sebor Sarawak集團」	指	Sebor Sarawak及其附屬公司
「Sebor Sarawak股份」	指	合共5,392,329股Sebor Sarawak股份
「SEDC」	指	Sarawak Economic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SEDCO」	指	Sabah Economic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二十五分或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松鶴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事項」	指	Sebor Sarawak協議及Sebor Sabah協議下擬進行收購之Sebor Sarawak股份及Sebor Sabah股份

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函內所有對港元之提述僅供參考之用，而港元款額是按概約匯率1馬幣兌2.2673港元折算。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87)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主席)

William Winship FLANZ#

John Estmond STRICKLAND#

傅育寧博士#

李效良教授#

馮國綸博士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

劉不凡

執行董事:

鄭有德 (集團董事總經理)

彭焜耀

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

小瀝源安平街二號

利豐中心十五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股份權益**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買方與Malinch簽訂Sebor Sarawak協議及Sebor Sabah協議,根據協議內容,買方同意以下文所指代價分別購買Sebor Sarawak及Sebor Sabah總計約56.74%及40%的權益。同日,買方亦與六名獨立第三方就收購Sebor Sarawak 10.35%的額外權益達成Sebor Sarawak少數股東協議。

交易事項及少數股東交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由於Malinch為LF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約50.10%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間接全資

* 僅供識別

附屬公司，因此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交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交易事項之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及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2.5%，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交易事項及少數股東交易事項之有關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事項提供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之副本以就交易事項之條款提供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

1. Sebor Sarawak協議

協議方

賣方： Malinch，持有Sebor Sarawak約56.74%的權益

買方： IDS Group Limited

2. Sebor Sabah協議

協議方

賣方： Malinch，持有Sebor Sabah 40%的權益

買方： IDS Group Limited

被收購資產

Sebor Sarawak代表其權益之約56.74%的Sebor Sarawak股份，包括獲得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後開始，至截止日期止之所有宣派、給與或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及Sebor Sabah代表其權益之40%的股份，包括獲得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後開始，至截止日期止之所有宣派、給與或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Sebor Sarawak及Sebor Sabah均主要從事東馬來西亞消費品的分銷。

Malinch購買Sebor Sarawak股份及Sebor Sabah股份的原本購入價分別約為7,978,000馬幣（約18,088,519港元）及4,809,000馬幣（約10,903,446港元）。

代價

根據Sebor Sarawak協議，參考Sebor Sarawak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列之資產淨值，並計入提高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988,000馬幣（約15,840,000港元）之物業重估後，買方同意以25,343,946.30馬幣（約57,462,329港元）（相當於每股4.70馬

主席函件

幣(約10.66港元))之總代價收購Sebor Sarawak股份。上述收購價應扣除Sebor Sarawak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截止日期期間支付的任何股息之總額,乘所收購股份之百分比。

根據Sebor Sabah協議,基於Sebor Sabah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列之資產淨值,買方同意以4,587,525馬幣(約10,401,295港元)(相當於每股1.04馬幣(約2.36港元))之總代價收購Sebor Sabah股份。上述收購價應扣除Sebor Sabah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截止日期期間支付的任何股息之總額,乘所收購股份之百分比。

Sebor Sarawak股份及Sebor Sabah股份之代價乃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須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該等收購將由本公司內部現金儲備及銀行借貸撥付。

下表所示為Sebor Sarawak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營業額	237,456	240,07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4,431	4,217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3,204	3,0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資產總值	84,918	81,816
負債總額	44,697	43,843
資產淨值	40,221	37,973

主席函件

下表所示為Sebor Sabah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營業額	85,680	83,288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1,380	889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1,359	8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資產總值	43,817	50,743
負債總額	32,348	40,633
資產淨值	11,469	10,110

條件

Sebor Sarawak協議及Sebor Sabah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由買方與Malinch相互協定的其他日期實現或獲相關方豁免遵守後，方告完成。

Sebor Sarawak協議

- i. 在所有重大方面對Sebor Sarawak集團進行買方認為合理之盡職調查。
- ii. 本公司取得根據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一切所需批准，以獲准進行Sebor Sarawak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iii. 於Sebor Sarawak協議所作出之一切保證於其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
- iv. 於Sebor Sarawak協議日期至其完成期間內，Sebor Sarawak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資產、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或盈利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v. 於完成前，概無對Sebor Sarawak集團整體影響屬重大之合約被終止或彼等之條款發生重大不利變更。
- vi. FIC按買方可認可之形式批准Sebor Sarawak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vii. Sebor Sabah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除與本節所述之滿足所有條件相關的先決條件外)均獲滿足或按其條款獲豁免遵守。

Sebor Sabah協議

- i. 在所有重大方面對Sebor Sabah集團進行買方認為合理之盡職調查。
- ii. 本公司已取得根據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一切所需批准,以獲准進行Sebor Sabah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iii. 於完成時,賣方已獲得PNB及SEDCO(Sebor Sabah的現有股東)之同意,以協定之形式轉讓Sebor Sabah股份。
- iv. Sebor Sabah協議所作出之一切保證於其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
- v. 於Sebor Sabah協議日期至其完成期間,Sebor Sabah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資產、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或盈利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vi. 於完成前,概無對Sebor Sabah集團整體影響屬重大之合約被終止或彼等之條款發生重大不利變更。
- vii. Sebor Sarawak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除與本節所述之滿足所有條件相關的先決條件外)均獲滿足或按其條款獲豁免遵守。

完成

買賣Sebor Sarawak股份及Sebor Sabah股份相關方將於Sebor Sarawak協議及Sebor Sabah協議各自之條件獲滿足或獲豁免遵守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各方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於完成時或完成後,買方有權提名至少四名董事組成Sebor Sarawak董事會的主要成員,以及Sebor Sabah董事會的兩名董事。

少數股東交易事項

於Sebor Sarawak協議執行當日,買方亦與六名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關連)訂立Sebor

Sarawak少數股東協議，收購Sebor Sarawak少數股東股份，約佔Sebor Sarawak權益之10.35%。該等股份包括獲得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後開始，至截止日期止之所有宣派、給與或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且其價格與Sebor Sarawak股份每股價格相同。

根據Sebor Sarawak少數股東協議，參考Sebor Sarawak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列之資產淨值，並計入提高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988,000馬幣（約15,840,000港元）之物業重估後，買方同意以4,623,126.8馬幣（約10,482,015港元）（相當於每股4.70馬幣（約10.66港元））之總代價收購Sebor Sarawak少數股東股份。上述收購價應扣除Sebor Sarawak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截止日期期間支付的任何股息之總額，乘所收購股份之百分比。

當Sebor Sarawak協議之相同條件獲滿足（FIC批准及滿足（或豁免遵守）Sebor Sabah相關方協議之先決條件除外），且同時買方或本公司之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Sebor Sarawak股份後，Sebor Sarawak少數股東協議方告完成。相關方滿足或豁免遵守條件後之第五個營業日即為協議完成。

於Sebor Sarawak協議、Sebor Sarawak少數股東協議以及Sebor Sabah協議完成後，Sebor Sarawak將由買方擁有約67.09%的權益，SEDC擁有約32.91%的權益，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Sebor Sabah將由買方持有40%，PNB持有約55%及由SEDCO持有約5%，並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間關聯公司。SEDC、PNB及SEDCO均為獨立第三方。

交易事項及少數股東交易事項之原因及影響

董事認為交易事項及少數股東交易事項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汶萊及馬來西亞半島現有業務之網絡及市場份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交易事項及少數股東交易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大利益。

交易事項及少數股東交易事項將由本集團內部現金儲備及銀行借貸撥付。於交易完成時，Sebor Sarawak及Sebor Sabah將分別計入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賬目。本集團資產將因Sebor Sarawak之資產及40%應佔Sebor Sabah淨資產而增加，及用作交易事項及少數股東交易事項融資之現金儲備金額而減少。本集團負債將因用於交易事項及少數股東交易事項之銀行借貸金額及Sebor Sarawak之負債而增加。於交易事項及少數股東交易事項後，本集團將產生累積盈利。

本公司資料

本集團乃亞洲領先之綜合分銷服務供應商，三大核心業務為營銷、物流及製造。

關連人士

(1)LFD及其聯繫人以及(2)馮國經博士（因其被視為擁有LFD之權益及彼為LFD董事）、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先生（因其持有LFD主要股東Li & Fung (Gemini) Limited之股權，及彼為LFD董事）、鄭有德先生及劉不凡先生（因彼等為LFD董事）須就有關批准Sebor Sarawak協議及Sebor Sabah協議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該等決議案將進行投票表決。

一般資料

交易事項及少數股東交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由於Malinch為LF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約50.10%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交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交易事項之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及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2.5%，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以批准交易事項。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聘用新百利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事項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第32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在舉手表決結果宣佈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當時或之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c)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

為提高股東權益，大會主席將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議題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在香港報章及本公司與聯交所之網站刊載。

獨立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本公司亦聘用新百利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附加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下列分節所載之資料：

- (i) 第1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i) 第13至第22頁所載之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及
- (iii) 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馮國經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87)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股份權益**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Sebor Sarawak協議及Sebor Sabah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Sebor Sarawak協議及Sebor Sabah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載有新百利之意見詳情,連同達成有關建議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之函件刊載於該通函第13至第22頁。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該通函第4至第11頁之「主席函件」及載於該通函附錄之附加資料。

經考慮Sebor Sarawak協議及Sebor Sabah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新百利有限公司之意見,吾等認為Sebor Sarawak協議及Sebor Sabah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Sebor Sarawak協議及Sebor Sabah協議及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William Winship FLANZ

John Estmond STRICKLAND

傅育寧

李效良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

* 僅供識別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正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就有關交易事項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股份權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擬從Malinch收購Sebor Sarawak之56.74%權益及Sebor Sabah之40%權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貴集團亦擬與六名獨立第三方收購Sebor Sarawak 10.35%的額外權益。交易事項及少數股東交易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內，而本函件為該通函其中一部分。除另作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事項及少數股東交易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於Sebor Sarawak協議及Sebor Sabah協議（統稱「協議」）訂立當日，Malinch為LFD（於 貴公司擁有約50.10%權益之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Malinch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 貴公司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Winship FLANZ先生、John Estmond STRICKLAND先生、傅育寧博士及李效良教授，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新百利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與 貴公司、Malinch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被認為適合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提供獨立財務建議。除有關此委任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將從 貴公司、Malinch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在制定吾等之建議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表達之意見，而吾等已假定有關資料、事實及意見乃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末期業績公佈；(ii) Sebor Sarawak及Sebor Sabah（統稱「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iii) Sebor Sarawak所持物業之估值報告；及(iv)該協議條款。吾等亦與目標公司管理層討論彼等對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之計劃及觀點。

吾等已徵求並已獲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所有重要之相關資料，且就董事所深悉，彼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本函件所載之建議及推薦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依賴該等資料。吾等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之資料之真實性和準確性或認為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遺漏或隱瞞。吾等假定於該通函中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該通函刊發日期乃屬真實，且於載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仍將如此。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目標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達成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交易事項之主要條款

(a) *Sebor Sarawak*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Malinch簽訂Sebor Sarawak協議，根據協議內容，買方同意以25,343,946.30馬幣（相當於約57,500,000港元或7,400,000美元）的總代價從Malinch收購Sebor Sarawak股份（佔Sebor Sarawak權益之56.74%）。

同日，買方亦與六名獨立第三方訂立Sebor Sarawak少數股東協議，以與Sebor Sarawak股份相同之每股價格收購Sebor Sarawak合共10.35%之權益。

(b) *Sebor Sabah*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買方進一步與Malinch簽訂Sebor Sabah協議，根據協議內容，買方同意以4,587,525馬幣（相當於約10,400,000港元或1,300,000美元）的總代價從Malinch收購Sebor Sabah股份（佔Sebor Sabah權益之40%）。

Sebor Sarawak股份及Sebor Sabah股份之代價應扣除Sebor Sarawak或Sebor Sabah（視情況而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截止日期期間支付的任何股息數額。

(c) 該協議之條件

各項協議之完成須取決於若干條件，當中包括(a)在對每間目標公司進行買方認為滿意之盡職調查；(b) 貴公司取得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所需批准，以獲准進行交易事項；(c)賣方已就轉讓Sebor Sabah股份而徵得Sebor Sabah其他現有股東之同意；及(d)遵循馬來西亞的適用審批或通告規定。Sebor Sarawak協議及Sebor Sabah協議須待其他協議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獲滿足或按其條款獲豁免遵守後，方告完成。

當Sebor Sarawak協議之相同條件大體上獲滿足，且同時買方或 貴公司之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Sebor Sarawak股份後，Sebor Sarawak少數股東協議方告完成。因此，倘Sebor Sarawak股份之收購完成，買方僅將收購Sebor Sarawak少數股東股份。

2. 交易之原因

貴集團為亞洲領先之綜合分銷服務供應商，其三大核心業務為營銷、物流及製造。 貴集團之主要市場包括香港、中國大陸、菲律賓及馬來西亞。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產生之收入及分配之資產總額分別約佔 貴集團收入及資產之13.9%及15.9%。

為拓展及鞏固 貴集團在馬來西亞的物流業務，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收購Sitt Tatt Logistics Sdn. Bhd（「STLog」）（一間位在馬來西亞營運的物流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兩幅用於設立分銷中心（「過往收購」）的地塊。此次收購令 貴集團在馬來西亞的物流運營規模擴充一倍。

目標公司目前在馬來西亞的Sarawak及Sabah從事快速消費品的營銷及分銷。兩間公司均擁有逾30年歷史，起初分別作為與國家經濟發展公司位於Sarawak及Sabah的合資企業。Sebor Sarawak目前是Sarawak最大的快速消費品營銷及分銷公

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業務可作為 貴集團在汶萊及馬來西亞半島現有營銷及物流運營的補充，而交易事項及少數股東交易事項將可擴大 貴集團在整個馬來西亞的網絡及市場份額。經考慮目標公司成熟而穩定的業務以及過往收購（被收購者為一名第三方）所顯示 貴集團現有之地區延伸及在馬來西亞之擴張規劃後，吾等就此贊同董事會之意見。

3. 目標公司之過往表現

(a) *Sebor Sarawak*

下表概述Sebor Sarawak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有關內容摘錄自Sebor Sarawak之相關經審核綜合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收益	237,517	240,070	237,456
毛利	24,146	23,904	23,581
經營盈利	3,044	4,432	4,562
年內盈利	1,988	3,097	3,204
盈利能力：			
毛利率	10.17%	9.96%	9.93%
純利率	0.84%	1.29%	1.35%

誠如上文顯示，就收益及毛利而言，Sebor Sarawak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表現相對穩定。二零零五年經營盈利錄得增長主要受益於上市股份投資之銷售盈利及虧損代理協議之終止。二零零六年，改進成本控制之舉令純利及邊際利潤增加。

(b) *Sebor Sabah*

下表概述Sebor Sabah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有關內容摘錄自Sebor Sabah之相關經審核綜合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馬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收益	84,186	83,288	85,680
毛利	7,681	8,069	8,672
經營盈利	1,278	2,043	2,483
年內盈利	579	865	1,35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馬幣千元

盈利能力：

毛利率	9.12%	9.69%	10.12%
純利率	0.69%	1.04%	1.59%

主要受二零零五年中旬虧損代理協議終止之影響，Sebor Sabah於二零零五年的收益輕微下降。然而，由於增購三份代理協議，二零零六年收益回升。鑒於二零零五年雪糕產品的虧損代理協議被終止，該等代理協議專用之若干廠房及設備（如冷藏設備及冷藏車）以收益出售。故二零零五年之盈利及邊際利潤均有所上升。獲取新代理協議之努力、控制行政成本之舉措以及二零零五年雪糕代理協議終止而令耗電量減少，均有助提升Sebor Sabah於二零零六年的整體盈利能力及邊際利潤。

4.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

下表概述Sebor Sarawak及Sebor Sabah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狀況：

	Sebor Sarawak 馬幣千元	Sebor Sabah 馬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56	10,267
庫存	44,317	14,643
貿易應收賬款	23,919	17,748
貿易應付賬款	(41,246)	(14,559)
借貸	—	(17,785)
其他流動資產淨值	5,674	1,155
遞延稅項負債	(499)	—
	<hr/>	<hr/>
淨資產	40,221	11,469
	<hr/>	<hr/>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貨艙及辦事處物業及其他設備及運送貨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ebor Sarawak物業之賬面淨值約為5,800,000馬幣（相當於約13,200,000港元或1,700,000美元），經獨立估值師（「估值師」）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評估後約為12,800,000馬幣（相當於約29,000,000港元或

3,700,000美元)。該等估值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增值約7,000,000馬幣（相當於約15,800,000港元或2,000,000美元）（「Sarawak增值」）。吾等已與估值師就其所使用之評估方法進行討論。估值師建議，在得出該物業市值之意見時，彼主要採用對比法，即將待估物業與其他類似物業之出售相比較，並就相異之處（如有）作出調整。吾等認為，估值之基礎及方法乃屬合理。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ebor Sabah物業之賬面淨值約為10,000,000馬幣（相當於約22,700,000港元或2,900,000美元）。如Sebor Sabah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Sebor Sabah物業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獨立估值師評估，物業之公平值超過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吾等已就馬來西亞物業市場（尤其就工業物業）與估值師進行討論。估值師建議，馬來西亞市場一直對工業物業有強烈需求。有鑒於此，吾等並無理由相信Sebor Sabah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低於市值。Sebor Sabah之借貸主要用於物業收購融資，並以該等物業作為抵押。

根據目標公司之會計政策，庫存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呈列；而貿易應收賬款則以預期可變現價值呈列。吾等已與目標公司各自之管理層商討，並明瞭庫存及貿易應收賬款之撥備乃根據LFD之政策作出。吾等亦與目標公司之核數師討論，並明瞭概無任何重大陳舊庫存或壞賬之撇銷超過目標公司於近年來所作之一般撥備。

5. Sarawak及Sabah的快速消費品分銷市場概覽及目標公司的前景

根據政府的資料，未來數年內，Sarawak批發及零售市場的年增長率預期將達到約7.5%，高於整個州本地生產總值6%之預期增長。此乃部分由於馬來西亞其他地區及國外勞工紛紛湧入，為州政府倡導的商業性農業及基建發展項目的增長提供有力支持，亦是由於居民消費水平提高所致。該等因素預期將利好Sarawak的批發業務。然而，來自東盟國家及馬來西亞西部地區同類產品的平行入口令遵循相同貿易條款的批發商承受壓力。為維持業務的盈利能力，Sebor Sarawak的管理層一直為協商新的代理協議而致力不懈，力求透過擴大收入來源及監控運營成本需要以達到削減利息成本之目的。

Sabah的零售及批發行業預期將從GCH Retailer (Malaysia) Sdn Bhd（在Sabah及馬來西亞半島的上市大型超級市場及超級市場運營商）所宣佈的零售網絡擴張計劃中受益。州政府對Sabah旅遊業的大力推動以及房地產行業的全新大型購物商場及綜合休閒中心紛紛落成，預期亦將利好零售行業。與此同時，Sabah的大規模零售商或會選擇不透過批發商而與供應商直接交易，Sebor Sabah管理層深信，Sebor

Sabah鞏固而龐大的分支及服務網絡將為其提供巨大的競爭優勢，使其能在Sabah不斷增長的零售及批發市場中發掘更多商機。

綜上所述，吾等贊成管理層之觀點，認為Sarawak及Sabah快速消費品分銷業務以及目標公司業務之前景均將理想。

6. 代價估值

Sebor Sarawak股份之代價以Sebor Sarawak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基準。Sebor Sabah股份之代價以Sebor Sabah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基準。Sebor Sarawak股份及Sebor Sabah股份之總代價乃於各自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a) 可資比較交易

吾等於評估交易事項之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研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由主要於亞洲從事快速消費品分銷之公司進行之合併及收購交易。除過往收購外，吾等透過公開資料識別期內一項交易。吾等已審核上述兩項交易（「可資比較交易」）之條款並將其與交易事項相比較，詳情載於下表：

公佈日期	目標公司名稱 (主要市場)	賣方	買方	收購權益 百分比	代價	市盈率	市價對賬面 淨值比率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日	STLog (馬來西亞)	Sitt Tatt Company Sdn. Bhd.	IDS Logistics Services (M) Sdn. Bhd.	100%	16,600,000馬幣	8.0 (附註1)	1.4 (附註1)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日	Texchem Consumer Sdn. Bhd. (Malaysia)	Texchem Consumer Bhd.	DKSH Holdings (Malaysia) Berhad	100%	16,000,000馬幣	26.2	1.3
平均數						17.1	1.4
Sebor Sarawak 交易				56.74%	25,300,000馬幣	13.9	1.1 (附註2)
Sebor Sabah 交易				40%	4,600,000馬幣	8.4	1.0

資料來源： 相關公司之已刊發公佈及通函。

附註：

- 該等比率乃根據STLog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而計算。
- 由於Sarawak盈餘之影響，市價對賬面淨值比率高於1.0

請參閱下文(c)段之意見。

(b) 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已進一步研究與Sebor Sarawak及Sebor Sabah從事類似業務之亞洲股票市場（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評級。下表比較交易事項之市盈率及市價對賬面淨值比率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同等項目：

公司	上市國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如適用）之市值	市盈率	市賬率
CNI Holdings Bhd	馬來西亞	345,600,000馬幣	13.6	3.7
DKSM Holdings (Malaysia) Berhad	馬來西亞	104,050,000馬幣	12.1	2.2
Harrisons Holdings (M) Bhd	馬來西亞	75,300,000馬幣	5.7	0.4
ICC International Public Co. Ltd.	泰國	12,133,960,000泰銖	16.6	2.0
Saha Pathanapibul Public Co. Ltd.	泰國	4,938,170,000泰銖	13.4	2.3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香港	2,493,980,000港元	15.2	2.2
平均數			12.8	2.1
中位數			13.5	2.2
Sebor Sarawak 交易			13.9	1.1
Sebor Sabah交易			8.4	1.0

資料來源： 彭博資訊及相關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

(c) 吾等之分析

誠如上文表(a)所示，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市盈率倍數約為17.1倍，高於Sebor Sabah交易及Sebor Sarawak交易之市盈率倍數。Sebor Sabah交易及Sebor Sarawak交易之市盈率倍數亦均在可資比較交易之市盈率倍數範圍內。吾等認為Sebor Sarawak之估值較過往收購之估值相對較高，此由Sebor Sarawak在Sarawak的市場領先地位以及STLog作為物流服務供應商之運營範圍有限且並未與那些類似Sebor Sarawak所擁有的主要快速消費品製造商訂立任何分銷協議可作為佐證。該兩項交易事項之市賬率均低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市賬率。

誠如上文表(b)所示，兩項交易之市賬率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然而，吾等發現Sebor Sarawak股份之代價所體現的市盈率與可資比較公司同等項目之對應平均數及中位數可相比較；而Sebor Sabah股份之代價所體現的市盈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同等項目之對應平均數及中位數。貴集團收購Sebor Sarawak的控制性權益，而僅收購Sebor Sabah的少數股東權益。將控制性溢價附加於收購代價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再者，誠如上文「目標公司之過往表現」一段所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Sebor Sarawak之營業額及純利均超過Sebor Sabah之營業額及純利逾一倍。有鑒於此，吾等認為Sebor Sabah股份的估值較低是由於Sebor Sabah的少數權益被收購及其經營範圍相對較小所致乃屬合理。

根據以上分析，吾等認為Sebor Sarawak股份及Sebor Sabah股份之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7. 該交易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a) 盈利

於協議完成時，貴集團將擁有56.74%之Sebor Sarawak權益（除Sebor Sarawak少數股東股份外）。Sebor Sarawak將成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將合併入貴公司之賬目。另一方面，於Sebor Sabah協議完成時，Sebor Sabah將成為貴集團擁有40%權益之關連公司，且其業績將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貴集團賬目。貴公司計劃透過內部現金儲備及銀行借貸為該項收購融資，預期該項收購將觸發融資成本。鑒於目標公司之往績記錄保持盈利，交易事項之完成預期將對貴集團的整體收益及盈利帶來積極貢獻。

(b) 資產淨值

由於Sebor Sarawak股份及Sebor Sabah股份之代價均將主要基於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以現金結算，該交易事項不會對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c) 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比率

交易事項之總代價約為29,900,000馬幣（相當於約67,800,000港元或8,700,000美元），將透過貴公司內部現金儲備及銀行借貸來滿足。鑒於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總結餘約為84,600,000美元，資產淨值約為61,600,000美元，故吾等認為支付該等代價不會對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 貴集團之經審核賬目，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2.0%（按銀行借貸總額及金融租賃承擔扣除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再除以總權益而計算）。鑒於Sebor Sarawak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餘以及買方應付Sebor Sarawak股份及Sebor Sabah股份之總代價，若假定協議完成，則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增至約17.5%。鑒於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相對較低，吾等認為交易事項導致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屬適度及可以接受，且吾等不認為該等小幅增加將對 貴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意見

根據以上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而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關於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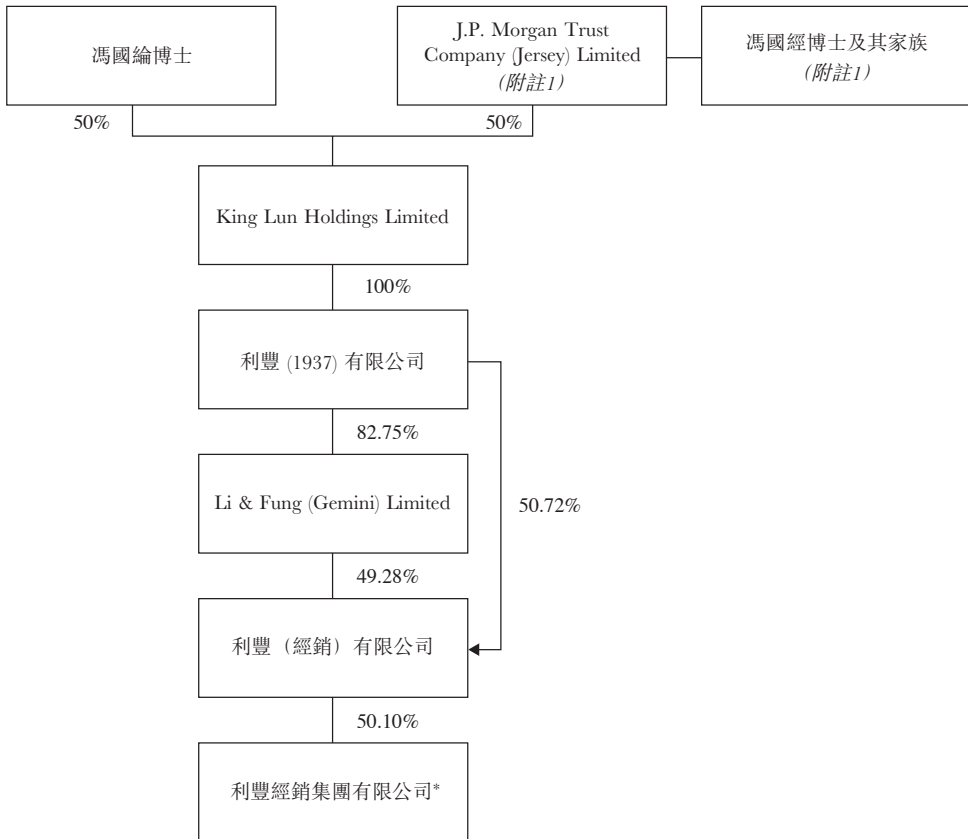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本 衍生工具 (股份期權) 下之相關 股份數目	合共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 信託權益	其他權益			
馮國經博士	2,405,509	—	155,860,917 (附註1)	—	—	158,266,426	50.87
馮國綸博士	—	—	155,860,917 (附註1)	—	—	155,860,917	50.10
鄭有德	4,262,573	—	—	—	12,180,000 (附註2)	16,442,573	5.29
彭焜耀	1,047,632	—	—	—	2,550,000	3,597,632	1.16
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	159,375	—	—	—	2,070,000	2,229,375	0.72
劉不凡	610,549	—	—	—	—	610,549	0.20
John Estmond STRICKLAND	—	—	—	22,000 (附註3)	—	22,000	0.00

下列圖表概述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King Lun」) 透過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Li & Fung (Gemini) Limited (「LFG」) 持有利豐 (經銷) 有限公司 (「利豐經銷」) 49.28%權益。此外，King Lun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利豐 (1937)有限公司 (「利豐1937」) 持有利豐經銷50.72%權益。利豐經銷持有155,860,91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10%。King Lun由(a)以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受託人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彼亦間接持有LFG已發行股本8.77%) 擁有50%及(b)馮國綸博士擁有50%。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均透過上文所載彼等各自於King Lun之權益及於利豐經銷之間接權益而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 a. 本公司授予鄭有德先生股份期權所涉及實益持有的3,780,000股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股份期權。
 - b. 根據利豐1937與Mikenwill Investments Limited (「Mikenwill」) (由鄭有德先生所擁有)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利豐1937授予Mikenwill購股權，利豐1937須向Mikenwill或其代理人出售10,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分五部份進行，第一部份2,100,000股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行使，餘下各部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各有一年行使期。鄭有德先生被視為持有該8,4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權益。
3. John Estmond STRICKLAND先生及其妻子Anthea Evadne STRICKLAND女士為該等股份之共同實益擁有人。

* 僅供識別

(B)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如上文所述，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被視為擁有利豐193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透過利豐1937均被視為持有8,4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淡倉，該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70%。根據利豐1937與Mikenwill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利豐1937授予Mikenwill購股權，利豐1937須向Mikenwill或其代理人出售10,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分五部份進行，第一部份2,100,000股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行使，餘下各部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各有一年行使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該等權益構成利豐1937於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的淡倉。

除上述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概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淡倉。

(C) 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
*馮國經博士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332,840	信託受益人	50.00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普通股	6,287,456	如上	91.52
*馮國綸博士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332,840	受控制公司	50.00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普通股	5,684,825	如上	82.75
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普通股	26,000	實益擁有人	0.004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普通股	180,000	實益擁有人	0.02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普通股	462,018	受控制公司 (附註)	6.73
劉不凡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普通股	2,390,000	實益擁有人	0.33

* 由於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擁有King Lun及本公司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若干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已向聯交所呈交豁免申請以豁免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King Lun及LFG除外），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由聯交所授出豁免。

附註：

LFG之462,018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6.73%）由Martinvil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後者乃由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先生擁有。

(D) 於股份期權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以書面決議案採納，並由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訂之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及未被行使之股份期權如下：

董事姓名	尚未行使之 股份期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鄭有德	750,000	4.825	14/12/04	01/01/08-31/12/09
	750,000	4.825	14/12/04	01/01/09-31/12/10
	380,000	8.600	16/12/05	01/01/08-31/12/09
	380,000	8.600	16/12/05	01/01/09-31/12/10
	380,000	8.600	16/12/05	01/01/10-31/12/11
	380,000	15.100	15/12/06	01/01/09-31/12/10
	380,000	15.100	15/12/06	01/01/10-31/12/11
	380,000	15.100	15/12/06	01/01/11-31/12/12
彭焜耀	375,000	4.825	14/12/04	01/01/07-31/12/08
	375,000	4.825	14/12/04	01/01/08-31/12/09
	375,000	4.825	14/12/04	01/01/09-31/12/10
	210,000	8.600	16/12/05	01/01/08-31/12/09
	210,000	8.600	16/12/05	01/01/09-31/12/10
	210,000	8.600	16/12/05	01/01/10-31/12/11
	265,000	15.100	15/12/06	01/01/09-31/12/10
	265,000	15.100	15/12/06	01/01/10-31/12/11
	265,000	15.100	15/12/06	01/01/11-31/12/12
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	345,000	4.825	14/12/04	01/01/07-31/12/08
	345,000	4.825	14/12/04	01/01/08-31/12/09
	345,000	4.825	14/12/04	01/01/09-31/12/10
	135,000	8.600	16/12/05	01/01/08-31/12/09
	135,000	8.600	16/12/05	01/01/09-31/12/10
	135,000	8.600	16/12/05	01/01/10-31/12/11
	210,000	15.100	15/12/06	01/01/09-31/12/10
	210,000	15.100	15/12/06	01/01/10-31/12/11
	210,000	15.100	15/12/06	01/01/11-31/12/12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
好倉			
利豐（經銷）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5,860,917	50.10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5,860,917	50.10
利豐(1937)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5,860,917	50.10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5,860,917	50.10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5,860,917	50.10
Brookside Capital Investors, L.P.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473,000	5.01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459,000	5.00
淡倉			
利豐(1937)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400,000 (附註)	2.70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8,400,000 (附註)	2.70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8,400,000 (附註)	2.70

附註：

根據上文列載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所述之安排，利豐1937持有8,400,000股由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組成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I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

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
上海英和申宏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申宏有限公司	20
上海利和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申宏有限公司	20
Slumberland Asia Pacific Limited	Bico AG	32.5
PT. Slumberland Indonesia	PT. Bumijaya Trilestari	49.9
IDS Borneo Sdn Bhd	Yang Amat Mulia Pengiran Indera Setia DiRaja Sahibul Karib Pengiran Anak Haji Idris bin Pengiran Maharaja Lela Pengiran Muda Abdul Kahar	10
IDS Borneo Sdn Bhd	Yang DiMuliakan lagi DiHormati Pehin Orang Kaya DiGadong Seri DiRaja Dato Laila Utama Awang Haji Abdul Rahman bin Pehin Orang Kaya Shahbandar Awang Haji Mohd Taha (已故)	20
IDS Performance Services Sdn. Bhd.	Mohd Fauzi Bin Mohd Fadzil	30
PT. Singa Jaya Kapita	PT. Madari Eka Pratama	15

(IV) 重大權益

除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年報內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述及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享有重大權益。

3. 服務合約

各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現時並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獨立財務顧問

建議載列於本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以其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控股權益或任何權利（無論法律上是否可執行）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新百利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袁映葵小姐，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潘志文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d)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二號利豐中心十五樓。
- (e)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登記處為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而其股份登記分處為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直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止之營業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內，可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二號利豐中心十五樓查閱：

- 1. Sebor Sarawak協議；
- 2. Sebor Sabah協議；
- 3.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4.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之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87)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二十五分或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松鶴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IDS Group Limited簽訂Sebor Sarawak協議及Sebor Sabah協議(其印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進行交易事項(本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所界定者相同);及
- (b) 授權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授權人士(倘若需要加蓋附屬公司鋼印)代表附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契據及協議,及進行其認為附帶、配合或有關Sebor Sarawak協議及Sebor Sabah協議及/或交易事項下擬進行的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或作出修訂。」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映葵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則有權委派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四十八小時前,送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上刊載，同時亦可於本公司網址 www.idsgroup.com 下載。

- (3) 大會主席將會要求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議題以投票方式表決。